



# KAISUN HOLDINGS LIMITED

## 凯顺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8203)

###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适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注一)</sup> \_\_\_\_\_  
地址为 \_\_\_\_\_，  
为凯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sup>(注二)</sup> \_\_\_\_\_  
股之登记持有人，兹委任本大会主席或<sup>(注三)</sup> \_\_\_\_\_，  
地址为 \_\_\_\_\_，  
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于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时三十分假座香港黄竹坑香叶道4号怡达工业大厦17楼B室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及其任何续会，及按下列指示以本人/吾等名义投票<sup>(注四)</sup>。

普通决议案		赞成 <sup>(注四)</sup>	反对 <sup>(注四)</sup>
1.	省览及采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经审核综合之财务报表连同董事会报告及独立核数师报告。		
2.	(a) 重选刘瑞源先生连任董事。		
	(b) 重选黄润权博士连任董事。		
	(c) 重选陈立基先生连任董事。		
	(d) 授权董事会厘定董事酬金。		
3.	续聘核数师及授权董事会厘定核数师酬金。		
4.	载于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内之第4项普通决议案(授予董事配发及发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权)。		
5.	载于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内之第5项普通决议案(授予董事购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权)。		
6.	载于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内之第6项普通决议案(扩大授予董事发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权)。		
特别决议案		赞成 <sup>(注四)</sup>	反对 <sup>(注四)</sup>
7.	采纳本公司经修订及重述的组织章程细则。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东签署<sup>(注五至八)</sup> \_\_\_\_\_

#### 附注：

- 一、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应列出所有联名持有人之姓名。
- 二、 请填上登记于 阁下名下之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数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数目，则代表委任表格将被视为与所有登记于 阁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关。
- 三、 如拟委派大会主席以外人士为代表，请将「本大会主席或」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 阁下所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项更改，均须由签署人简签示可。
- 四、 注意： 阁下如欲投票赞成任何决议案，请在有关决议案之「赞成」栏内填上「√」号； 阁下如欲投票反对任何决议案，请在有关决议案之「反对」栏内填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则 阁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阁下之代表亦有权酌情对召开大会之通告所载以外，并于会上适当提出之任何决议案投票。
- 五、 本代表委任表格须由 阁下或 阁下之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代表委任表格亦须盖上公司印鉴，或由高级职员或获正式授权之授权人签署。
- 六、 倘属联名登记股份持有人，则任何一位该等人士均可于任何会议上就该等股份投票(不论亲身或委派代表)，犹如彼为唯一有权投票者。惟倘超过一位有关之联名持有人亲身或派代表出席任何会议，则仅股东名册内有关联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权就该等股份投票。
- 七、 代表委任表格连同签署人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签署证明之该等文件副本，最迟须于大会或任何续会举行时间48小时前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方为有效。
- 八、 任何有权出席本大会及于本大会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委派其它人士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须为本公司之股东，但须亲自出席大会以代表 阁下。
- 九、 阁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仍可依愿出席大会及于会上投票。

\* 仅供识别